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62號

原告 唐晴芳  
被告 彭瑋玉

梁嘉德  
李巧莉  
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  
被告 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林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75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彭瑋玉、梁嘉德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彭瑋玉、李巧莉、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合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。因請求返還本票

01 部分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受返還前開  
02 本票2紙所受利益之價額定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0  
03 78萬元（即請求返還之本票2紙面額，計算式：222萬元+1,856  
04 萬元=2,078萬元），再原告於本訴合併提起二項請求，依民事  
05 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  
06 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,088萬元（計算式：2,078萬元+10萬元=2,  
07 088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5,74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2  
08 1,975元外，尚應補繳173,7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9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  
10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17 書記官 賴峻權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發票日	票號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.	113年4月25日	AB0000000-0	222萬元	
2.	同上	AB0000000-0	1,586萬元	